**跨區零售（試辦）申請切結書**

本人 謹代表 公司／行號(統一編號 )申請跨區零購，並以電子郵件檢送公司購票證，該購票證確實與正本相符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並取消跨區零購資格。

此致

財政部印刷廠

|  |
| --- |
| (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) |

授權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(同跨區零購電子郵件地址)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※公司／行號購票證經異動者，應另檢送最新核發購票證，如有不符將暫停跨區零購資格